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0〕76号

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。通过此项活动，教师可以获得客观的课堂教学情况反馈，以进一步分析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授课水平。为确保本次学期评教工作顺利开展，

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：

2020年9月21日-9月30日。

二、评教要求：

17级、18级、19级全体参评学生均须在本学期第19周之前（包括19周）结束的课程进行网上评教。每位学生都应正确行使评教权利，自觉履行评教义务，以对教师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参与评教，坚决杜绝代评、乱评等不规范行为。

三、操作流程：

打开 260

100
100

100

100

100